

关于丰顺县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潘田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丰顺县潘田镇区东部，潘田河南岸(地理坐标：E116°20'48.38"，N23°54'45.35")，总投资（环保投资）7237.59 万元，占地面积 7446.7m²，绿化面积 5300m²，采用“一体化 A/A/O+纤维转盘”工艺，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规模 2000m³/d，新建配套污水管网总长 8600 米。经现场勘察和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